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自然资函〔2021〕196号

关于修改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类） 申请表相关内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防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型养老服务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19〕23号）及《东莞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相关规定，我局已对《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类）申报表》中涉及人防的相关表述进行修改，并在申请表中增加关于养老设施征求民政部门意见的内容。现将修改后的申请表正式发布实施，请知悉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类）申请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1年3月15日

附件1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类）申请表**

申请单位	单位全称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申请人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所属镇区	用地位置	
是否城市更新（三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原址改扩建 公办学校
项目分类	一类项目、二类项目（2选1）		规划用地性质
是否应建防空地下室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项目
绿色通道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市政府批准预审批、绿色通道项目时勾选此项		
重点项目名称			重点项目编号
倍增项目名称			倍增项目编号
项目其他情况	1、项目是否已办理预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项目是否需编制交通影响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填“是”，同时是新办项目的，系统自动推送给市交通局） 3、项目是否属于油库、气库、弹药库、化学品仓库、烟花爆竹、石化等易燃易爆建设工程和场所，雷电易发区内的矿区、旅		

		游景点内的建筑工程；或项目位于距离东莞国家基本气象站（东经 113° 44'，北纬 22° 58'）1000 米内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源体、设施、或在东莞国家基本气象站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的高度角>5° 的障碍物，以及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 范围内 5000 米、其他方向 2000 米的范围内的工矿区、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填“是”，系统自动推送给市气象局） 4、项目是否位于轨道交通（含城际、国铁、市轨道交通线路）站点 TOD 控制范围或铁路安全保护区、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一级管控区、二级管控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填“是”，同时是新办项目的，系统自动推送给市轨道交通局） 5、项目用地性质是否含有“居住 R 类”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填“是”，同时是新办项目的，系统自动推送给市民政局）				
申请办理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1、新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2、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注销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3、不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总平面图+图纸图册 <input type="checkbox"/> 4、不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仅变更总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5、不变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仅变更图纸图册 <input type="checkbox"/> 6、仅注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7、延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8、新办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预审批/绿色通道） <input type="checkbox"/> 9、变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预审批/绿色通道），变更总平面图+图纸图册 <input type="checkbox"/> 10、变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预审批/绿色通道），仅变更总平面图 <input type="checkbox"/> 11、变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技术审查（预审批/绿色通道），仅变更图纸图册 <input type="checkbox"/> 12、已通过技术审查项目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项目前期规划手续办理情况	必填项 (3选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项目前期土地手续办理情况	必填项 (3选1) (属于市政府批准预审批、绿色通道项目为选填项)	用地预审文件(或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编号		可填项	建设用地批准书编号	
		土地合同编号			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建设用地批复文件编号				
延期时填写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物名称			建设情况
注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填写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筑物名称			发证日期
	注销原因					
项目设计单位填写	设计单位		地 址			设计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资质等级及证		项 目		办公电话	

	号		联系人		手机		
	规整员		规整员手机号		规整单位	规整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人防设计单位填写	人防设计单位		地址		人防设计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办公电话		
	资质等级及证号		项目联系人		办公电话		
					手机		
应建防空地下室填写	工程项目类型 (按人防标准分类)	居住建筑、综合建筑、工业建筑、公共建筑、科研建筑、文化教育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医疗建筑、交通建筑、司法建筑、其他。 (12选1)	建筑栋数		建筑层数	(注:注明项目内所有建筑物的层数。如项目内有1栋3层、2栋10层、5栋20层建筑物,应填写“3层,10层,20层”)	地下室平时用途
	住宅类	10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3米(含)以上的首层建筑面积合计(m ²)			非住宅类(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等生产性建筑除外)	10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3米(含)以上的首层建筑面积合计(m ²)	
		10层以下且基础埋深3米以下的首层建筑面积合计(m ²)				10层以下且基础埋深3米以下的地面总建筑面积合计(m ²)	

	建设单位认为需说明的情况							
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填写	工程项目类型 (按人防标准分类)	居住建筑、综合建筑、工业建筑、公共建筑、科研建筑、文化教育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医疗建筑、交通建筑、司法建筑、其他。 (12选1)	建筑栋数		建筑层数		地下室平时用途	
	住宅类	10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3米(含)以上的首层建筑面积合计(m ²)		非住宅类(工业生产厂房及其配套设施等生产性建筑除外)	10层(含)以上或基础埋深3米(含)以上的首层建筑面积合计(m ²)			
		10层以下且基础埋深3米以下的首层建筑面积合计(m ²)			10层以下且基础埋深3米以下的地面总建筑面积合计(m ²)			
	易地建设申请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不足规定的地下室空间净高)的 <input type="checkbox"/> 按规定指标应建防空地下室只占地面建筑首层的局部,结构和基础处理困难,且经济很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建在流砂、暗河、基岩埋深很浅等地段的项目,因地质条件不适于修建 <input type="checkbox"/> 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道设施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措施保证施工安全						
申请内容简述(变更项目须说明)								

具体 变更 内容)	
	<p>一、承诺对本表（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表及附表 1、2）填报的内容的真实性，数据的准确性负责。</p> <p>二、承诺对提交的所有材料及其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p> <p>三、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具体如下：</p> <p>1、项目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高度控制、建筑后退距离、建筑间距、停车位设计、竖向标高等满足规划设计条件要求、市规划技术管理相关规定（最新版）及项目涉及地块的城市规划要求（包括城市总规、控规、城市设计、地块包装等）；涉及对日照有要求的项目，其建筑物本体及周边受影响地区的日照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各项数据标注真实准确。</p> <p>2、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建筑设计标准规范设计，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设计文件编制内容达到《东莞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城市建/构筑物）文件编制指引》（最新版）相关规定的要求。</p> <p>3、依法依规选择设计单位，资质等级符合设计单位承接业务范围。</p> <p>4、经济技术指标严格按照《东莞市建设项目规划指标计算细则》的要求核算；如实填写经济技术指标申报表。申报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电子数据（含电子报批文件）与图纸文件一致。</p> <p>5、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为基础，进行建筑施工图深化设计；如在建筑施工图深化过程中，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较大调整，承诺依程序申请办理建筑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手续。</p> <p>6、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因生产工艺、使用功能或空间效果等特殊需求，设计的多层挑空空间或层高较高楼层，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加盖；或确需变更的，承诺在建设前依程序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手续。</p> <p>7、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建筑物总平面定位图的标准，完成建筑物各角点的定位放线工作，并及时向属地规划管理部门申请验线。未经规划验线，承诺不进行开工建设。</p> <p>8、已销售项目自申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之日起，至完成审批手续期间，承诺停止销售，不增加新的利害关系人（业主）。</p> <p>四、已阅读如下建设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承诺自觉遵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为保障城市安全，结合自然资源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管理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告知如下，请你单位按有关法律要求，认真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p> <p>1、核查地块周边有没有地质灾害隐患，如有地质灾害隐患，须报国土部门处理；</p> <p>2、对地块内的水塘、深坑、高压线路等潜在危险源进行危险提示；</p> <p>3、对地块内的旧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安全管理；</p> <p>4、对地块进行围闭管理；</p>

- 5、在办理相关的施工许可后，方可动工建设。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安生施工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
- 6、施工所需的临时建（构）物集中居住、作业、经营的人数超过 10 人（包括本数）的，应向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市业务主管部门报备；
- 7、充分考虑其它可能对安全生产造成影响的情形，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 8、施工所需的临时建设工程（项目）充分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要求；
- 9、按照《东莞市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明确安全生产的责任和责任人。

五、已阅读如下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义务和责任，承诺自觉遵守：

- 1、本单位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防办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27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关于申请人应如实提交有关资料、依法建设等义务和责任。
- 2、本单位严格按照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战时功能、防护等级和防化等级等技术指标，进行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如该项目建设规划指标或使用功能发生变化，本单位承诺向贵办重新申请办理人防审批手续。
- 3、建设工程开工前，本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且符合相关要求的单位进行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文件及审查报告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规程等技术要求。人防工程施工时，本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且符合相关要求的单位进行人防工程监理、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和安装。保证人防工程建设满足相关规范的各项指标要求，确保人防工程的质量与安全。
- 4、本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本市的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准备好相应资料备查，积极配合人防质量监督部门做好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含人防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和安装企业）的质量监督工作。重点做好对人防工程的防护结构、人防防护（防化）设备质量及其施工质量以及战时使用的通风、给排水、电气、通信设备管道安装施工质量、平战功能转换措施等内容的内部检查，随时备查。
- 5、在施工过程中，本单位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规定、设计施工规范及人防工程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查通过的人防工程施工图进行施工。
- 6、申请竣工验收前，按照国家、省及市的人防工程标识挂牌管理相关要求，做好人防工程标识挂牌管理工作。
- 7、本单位严守信用，保证按工程各项合同条款履约，防止因欠款、欠薪引发的群体事件发生，避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 8、人防工程在专项竣工验收备案后，本单位自愿接受公众的监督。
- 9、人防工程未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本单位不得擅自使用；人防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按施工图纸及竣工图纸文件明确的平时用途使用，并做好维护保养。

六、自愿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包括：

- 1、不履行上述承诺义务（含本单位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承诺义务的）或者履行承诺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无法通过规划核实等后果的，承诺负担以下违约责任：无条件接受主管部门责令停工的处理；对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承诺

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对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承诺限期拆除；对不能拆除的，承诺接受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并接受处罚（依据：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

2、因本单位违约，造成项目停工、整改、工期延误、无法通过规划核实等情况的，本单位自愿承担相关利益损失。

3、本单位和法定代表人愿按照《东莞市优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实施办法》、东莞市失信联合惩戒办法等有关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4、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本单位必须按法律法规执行。

原用地单位法人签名：

原用地单位盖章（仅更名时加盖）：

年 月 日

法人签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建筑类）申报表（附表 1）

项目规划设计指标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编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用地面积(m ²)	总建筑面积(m ²)	计容建筑面积(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最大高度(米)	停车位(个)	总户数	居住人口(m ²)	住宅面积(m ²)	商业面积(m ²)	办公面积(m ²)	居住、商项目配套公建建筑面积(m ²)	工业、仓储或科研项目配套设施计容建筑面积(m ²)	工业、仓储或科研项目配套设施占地面积(m ²)
选址、规划条件和用地规划许可证为3选1必填	选址、规划条件和用地规划许可证为3选1必填	选址、规划条件和用地规划许可证为3选1必填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指标填写说明：

1、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无需填写附表 2 中的“人防建筑物分类”、“首层建筑面积”、“基础埋深”和“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栏。

2、“人防建筑物分类”栏中，工业园区、开发区中的员工宿舍属于住宅类。

3、如下建筑物的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应与首层建筑面积相等：10 层（含）以上或者基础埋深 3 米（含）以上的建筑物、住宅楼和危房翻新住宅楼。

4、9 层（含）以下建筑物（住宅楼除外），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按该建筑单体地上总建筑面积 3%计算。

5、9 层（含）以下、基础埋置深度小于 3 米且地面总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住宅与其它功能用房合建的民用建筑计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方法：（1）首层与标准层面积相同的，按照标准层建筑面积计算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2）有裙楼和塔楼的，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为裙楼和塔楼应建面积之和，其中裙楼部分按照其建筑面积的 3%计算，塔楼部分按照标准层计算。

6、在办理注销手续时，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原单位已终止或破产，可由现土地使用者申请注销，并提供原单位终止或破产后产权处理的证明材料（如工商登记或组织机构注销证明、法院判决的文件）。